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图科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诗乡、朱寒琼出席数图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数图科技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尚  
韬  
律  
师  
事  
务  
所  
印  
章

数图科技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根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审议<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7、《审议<关于 2022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8、《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数图科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http://www.neeq.com.cn>）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星期四）9: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数图科技董事长周为群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数图科技董事会。

（二）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数图科技股份 19,775,661 股，占数图科技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7.72%。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数图科技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

(二) 根据现场会议的投票以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775,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775,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775,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775,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775,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775,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7、《关于 2022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775,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8、《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兵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973,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与数图科技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股东未提出新的

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均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数图科技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陈瑞良 主任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Ruiliang, the responsible lawyer.

经办律师：

刘诗乡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ixiang, the handling lawyer.

朱寒琼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anqiong, the handling lawyer.

2022 年 4 月 21 日

